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《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》 |
| 任务来源  （项目计划号） | 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函〔2022〕550号），项目计划号：2022-2-127 |
| 第一起草单位  （盖章） |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（盖章） |
| 单位地址 |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567号 |
| 参与起草单位 |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科技处、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、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|
| **编制情况** | |
| **1、编制过程简介** | |
| 2022年10月31日，召开大纲编制专家讨论会；  2022年11月8日，召开主、参编单位全体会议，全体编制组成员共同讨论项目进程、项目计划安排及项目大纲初步成果等；  2022年11月15日，召开编制组讨论会，形成标准草案；  2022年11月24日，召开草案专家论证会，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共同探讨标准草案成果，经充分讨论，同意初稿通过论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 | |
| **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** | |
| 1、实现碳达峰主要路径之一  近零能耗建筑节能率高达85%以上，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、推动碳达峰、碳中和的重要举措，是提高群众生活品质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。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，可以带动节能门窗、暖通空调设备、保温材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相关产业发展，以及规划设计、施工管理、质量监管等行业的全面升级，催生未来万亿级蓝海市场，具有重要推广价值。  2、完善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  国家标准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GB/T51350-2019界定了我国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、零能耗建筑等相关概念，同时安徽省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DB34/T 4293-2022）沿用国标体系，两部标准均明确近零能耗建筑的评价要求。本标准的编制将会填补近零能耗建筑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阶段的评价准则，为全省引导建设的项目颁布评价证书，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本发展近零能耗建筑的积极性。  参照国家在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领域标准建设历程来看，标准分为通用类、技术类和评估类三个层次。零碳建筑是建筑领域双碳标准体系中非常重要发展方向，近零能耗建筑是未来零碳建筑的初级阶段，目前我省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DB34/T 4293-2022）涵盖有设计、施工和检测的具体规定，针对评价阶段仅规定评价的流程，本标准主要作为DB34/T 4293的评估类标准，明确近零能耗建筑评价体系，完善整个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。  3、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 我省现阶段在合肥市、滁州市、六安市、淮北市等地市已有近零能耗建筑的建设试点，特别是近期合肥市竞品住宅地块拍卖、滁州市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城市建设等，拟将验收与评价挂钩。按此趋势发展，未来两年内，全省将会出现接近40万平方米的近零能耗建筑。目前近零能耗建筑急需一部标准对其建设质量、技术水平进行评价，方便考核验收和宣传推广。  4、长三角首部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  近零能耗建筑在国家层面暂无国家评价标准，其他地市仅河北省发布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13(J)T 8323-2021）。目前夏热冬冷地区暂无一部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，本标准建立在安徽省地方标准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的基础上，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和其他先进评价体系，遵循“指标控制、安全可靠、技术合理、适度超前”等原则，评价体系从室内环境、能源节约、施工质量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，对建筑进行综合评价，其特点是建筑全过程的节能控制。 | |
| **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** | |
|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安徽省工程实际，结合了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有关内容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的有关要求，规范了我省近零能耗建筑的评价要求，在充分调查研究、紧密结合实践的基础上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制定满足市场需求、技术内容完整、可操作性强的标准。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无冲突。 | |
| **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（详细说明）** | |
| （1）本标准应围绕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方法的适用性、评价流程的标准化，重点针对近零能耗建筑关键性评价指标进行归纳，并给出等级划分方法，适用性强。  （2）本标准延续安徽省地方标准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的指标体系，结合安徽省气候条件、近零能耗建筑技术特点以及技术措施实施情况，因地制宜编制近零能耗建筑评价体系，大致如下：  1)“目标体系”：  遵循原则：简化分类，便于实操；  评价等级划分: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、零能耗建筑。  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的分值设定如下表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阶段 | 控制项  基础分值 | 评价指标评分项分值 | | | 创新 | | 室内环境 | 能源节约 | 运行管理 | | 设计评价 | 500 | 100 | 200 | 0 | 50 | | 运行评价 | 500 | 100 | 200 | 100 | 50 |   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。  Q=(Q0+Q1+Q2+Q3+QA)/10  式中：Q——总得分；  Q0——控制项基础分值，当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时取500分。  Q1~ Q3——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3类指标（室内环境、能源节能、运行管理）评分项得分；  QA——管理与创新加分项得分。  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等级划分如下：  1. 超低能耗建筑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，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%；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60分；  2 近零能耗建筑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，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%；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70分；  3 零能耗建筑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评价要求，且建筑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能源利用量不应小于建筑年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照明、生活热水、电梯的终端能耗量。  2)“指标体系”：  技术指标体系划分：室内环境、能源节约、运行管理、创新。  设计评价：室内环境、能源节约、创新；  运行评价：室内环境、能源节约、运行管理、创新。  3)“评分体系”：  近零能耗建筑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，根据编制组对现有大量近零能耗建筑案例评价总结，超低能耗建筑在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阶段总得分均不低于60分；近零能耗建筑在设计评价、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70分。鉴于到现阶段零能耗建筑数量较少和单体规模较小，多数为示范试点工程，基本以大量可再生能源抵消建筑终端能耗，相应的被动式、主动式节能措施较少，考虑到鼓励推广原则，仅控制建筑室内环境质量和能耗水平，其评分相对近零能耗建筑不做提升。 | |
| **5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** | |
| 无 | |
| **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** | |
| 无 | |
| **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 | |
| 无 | |
| **8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** | |
| 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由编制组牵头举办标准宣贯会、制定宣贯方案，组织安徽省内对标准实施各方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标准发放等工作，在全省范围内对标准实施各方主体开展宣贯培训，推动标准的落地，可以分为标准专题讲座和项目实地考察学习。 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建议实施宣贯后根据需求进行组织培训。在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不断总结，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，适时进行修订，不断修改完善，提升标准技术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和可操作性。 | |
| **9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** | |
| 无 | |
| **10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** | |
| 无 | |

1. 没有的请填写 “无”。